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。上述会议结束后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选举黄志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，反对票数0，弃权票数0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5月19日



附件：简历

黄志锋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。2015 年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2018 年 5 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黄志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,6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黄志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